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書 (A2 表格)

注意：本聲明書資料僅可由企業主／法人代表提出更改；倘資料有任何塗改，請在旁簡簽作實。

1 納稅人之認別資料（請剔選納稅人類別並填寫相應資料）

☐ 個人企業

企業主姓名_____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_____ 納稅人編號_____

☐ 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商業登記編號 SO _____ 納稅人編號_____

2 接受仲裁審理聲明

本人（吾等）現作出以下聲明：

- 本人/本公司之上述商業企業願意成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之“加盟商號”，接受以仲裁方式解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進行之提供財貨及勞務活動而產生之民事或商事性質、且所涉金額不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值之消費爭議，尊重及遵從由仲裁庭所作之仲裁結果；
- ☒ 請剔選 ☐ 同意 ☐ 不同意 第一點之聲明內容延伸適用於包括所有使用同一納稅人編號，並有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交“加盟商號”登記表的分店
- 接受以上述仲裁方式解決消費糾紛之同時，亦明確瞭解到“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的參與，並不會中止當事人在行政上和司法上的期限；
- 知悉並接受日後若申請退出“加盟商號”，須提前至少 90 天以書面方式向“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提出，在獲接納退出申請直至退出日前仍須遵守第一點的聲明。

3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澳門消費者委員會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本加入表格內所收集得的全部個人資料，只可經處理相關用途之人員獲准存取，以及得用作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確認“加盟商號”資料及持牌人之身份；
 - 消費爭議仲裁（聯絡商號持牌人；及根據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二)項規定，在處理消費爭議需要時，將本表格內有關資料，轉介有權限公共部門）；
 - 推廣“加盟商號”及加強保護消費權益之相關工作用途；
- “加盟商號”持牌人有權書面申請查閱、修改及反對使用保存於其檔案內之相關個人資料；
- 有關資料之保存期為申請加入之日起，至商號申請退出／獲知悉結業後兩年止；
- ☒ 請剔選 ☐ 同意 ☐ 不同意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向發出“加盟商號”之營業稅開業申請表（M/1 格式）、商業登記證明書之有關部門索取相關資料，以確認商號符合加入條件。（倘不同意，須定期自行遞交上述文件）

4 申請網上帳戶（若申請，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流動電話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作出上述接受仲裁審理之聲明，以及確認對以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全部知悉

（企業主／法人代表按身份證明文件簽名式樣）

審批結果（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人員專用）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執行委員會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V1